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非再抗字第2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麒鎮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尤進茂
再審相對人　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破產管理
人　　黃國棟
　　馬國柱會計師
　　袁震天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109年度非抗字第28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聲請再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期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，於依非訟事件法所為裁定之再抗告亦有準用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：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、第507條規定：「裁

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」，是聲請再審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程序之規定。準此，對於再抗告法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再審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4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4月28日以109年度司拍字第47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09年6月1日以109年度抗字第27號裁定駁回；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31日以109年度非抗字第289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對於本院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乃再審聲請人並未委任，爰依上開規定限期命補正。

三、另按提出再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併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伊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